中共新野县委宣传部文件

新宣〔2023〕37号****

中共新野县委宣传部

关于县委第七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情 况 通 报

2023年2月2日至3月20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对县委宣传部开展了常规巡察。4月20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向县委宣传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和牵头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还有差距”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任命中心组学习秘书1名，负责协助部理论中心组安排学习活动、做好学习记录、管理学习档案、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具体任务。整改以来，宣传部理论中心组开展学习4次、研讨2次，机关党支部开展学习活动6次。

二是2023年5月16日和5月24日，机关党支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5月视察南阳及2022年10月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分别进行了专题学习，会上部分党员干部交流心得体会。会后收集归档部领导班子、科级干部心得体会20篇。

三以县委宣传部党总支名义，向组织部门、老干部门提出了书面申请，撤销文明办党支部并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启动了成立宣传部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的各项筹备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期，及时提醒和组织原文明办党支部党员参加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和集体学习，机关已指定专人负责“三会一课”的记录及记录本的保存，定期抽查了党员学习笔记。

2、关于“履行宣传主责主业还不细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自接到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后，县委宣传部重点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和县融媒体中心在主要自媒体平台开通官方自媒体账号，建立新媒体矩阵，开展互联网宣传。目前，我县在各类自媒体平台共开设官方账号85个，日均发布新闻信息300余篇，形成了强有力的新媒体宣传矩阵，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二是建立并完善了我县“1+2+3”的新闻报道工作模式。即建立“1”个调度体系，成立了由常委部长任组长，分管副部长、文广旅局局长、融媒体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新闻科、融媒体中心、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任组员的新野县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工作小组；畅通了“2”个沟通渠道，今年上半年召开媒体见面会两次，邀请中央、省、市等上级媒体“划重点”、本级新闻单位“供资源”、乡镇（街道）“报选题”，进一步优化了沟通协调的方式，畅通了合作渠道；建立了“3”项工作制度 ，建立并完善了新闻共商调度机制、新闻宣传工作目标考评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模式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县通讯员队伍做好信息与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得以调动。

三是明确重点、突出成效，乡村振兴类新闻报道取得新突破。2023年以来，共在“央广网”、“新华社客户端”、“中国日报网”、“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环球网”“环球时报”“新华网”“人民日报”“中国经济网”等中央级媒体上发表乡村振兴类稿件200余篇，2023年4月份，新野县主要央媒重点栏目正面报道情况每周均位于全市第一方阵，新野县“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新闻宣传报道位于全市第一方阵。4月份以来市级以上媒体刊发我县乡村振兴相关稿件162篇，省级主流媒体刊发专版3篇，头版头题2篇，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发展被人民日报选取刊发。上半年组织县属媒体政务大数据中心、融媒体中心在新野政务网、云上新野开设乡村振兴、小康大道等专栏，集中展现我县在乡村振兴中的典型事迹和经验做法，4月份以来县内编发报道47篇。

3、关于“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牵头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指导了各乡镇和县直单位在各大网络平台开设账号，建立三审三校编审制度，加大对本单位工作信息、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宣传矩阵。至目前，我县在各网络平台共开设官方媒体账号120个，日均发布文章300余篇，传递了新野好声音，凝聚了发展正能量，讲好了新野故事。

二是积极组织了各单位的通讯员和媒体账号运营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稿件的采写、编审发能力。2023年以来，先后组织各单位人员参加了由南阳网、南阳日报社组织的县直专场、乡镇专场、教育专场、卫生健康专场培训共4次，我县先后有2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培训人员系统地接受了新媒体融合宣传、新闻写作、网络评论、微信编发、抖音制作、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基层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培训，各单位编审人员进一步提高了编审能力，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新闻信息发布的内容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

4、关于“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宽松软”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发挥乡镇文化阵地作用，在全县范围内下发了《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新文明〔2023〕7号），召开了新野县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对共建部署会，下发了《关于开展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对共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文明办〔2023〕7号），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要求各级文明单位每季度到结对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8-10次，帮助发挥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

二是针对巡察组指出的“上庄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当天处于关闭状态、上庄乡山坡村农家书屋积尘较厚，图书借阅记录缺失”的问题，组织开展了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具体情况是上庄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当天的管理人员因有检查，外出迎检，因此没有开门。上庄乡山坡村农家书屋的卫生状况不太良好，管理人员责任没有落实到位，图书借阅记录存在缺失。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和核查情况，上庄乡、上庄山坡村已加强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规范化建设，做到“大门向群众敞开，卫生让群众满意”。上庄乡完善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基础设施，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名单上墙。上庄乡山坡村农家书屋按时补全了图书借阅记录，并长期坚持记录。

三是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补充了施庵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配套设施，新版面重新定制上墙，规章制度更加规范。同时，对施庵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作人员加强了业务培训，把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作用。施庵镇大营村卫生室存储的医疗用品和物资已搬离农家书屋，村医后经提醒也已搬走，农家书屋的借阅制度、记录等经过整改已经进一步整理规范。目前，大营村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和村卫生室各自发挥职能正常运转。

5、关于“文明县城创建成果未能持续保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4月26日召开了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了省级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在6月30日召开了全县创文大会，印发了常态化创建工作机制等一系列常态、长效文明创建文件。新创文〔2023〕2号文件《关于调整创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由9位县委常委牵头的常态化创建工作专班职责任务，确保创建工作常态长效。

二是通过瞄准我县创建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持续在硬化、净化、亮化、美化等方面升级优化，使县城环境更加整洁、交通更加通畅、秩序更加规范，通过加强城市本体工作推动文明创建长效开展。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上还不严不实”方面

1、关于“形式主义现象依然存在。宣传部直管网站重建轻管；部分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填写支乎应付”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新野网”内容的更新，精心选取新闻素材，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编审制度，确保重要栏目内容每周至少更新三次。提升“新野网”更新频率，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新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特别加大了对巡察组指出的五个栏目的更新力度。自巡察反馈问题以来，新野网共更新内容500余篇。其中，“宣传思想”栏目更新50余篇，“党建之窗”栏目更新40余篇，“廉政建设”栏目更新40余篇，“统战之窗”栏目更新25篇，“平安建设”栏目更新35篇，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对“新野文明网”的发布信息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删除了迟滞的信息。巡察反馈至今，“新野文明网”服务于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加大了对外宣传力度，已更新信息20余条，各栏目内容都进行了补充更新，确保了发布信息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

三是邀请宣传部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助指导廉政档案内容填写工作，组织对2019年-2021年党员干部档案填写问题专项整改，梳理存在的具体问题，收集意见建议3条。鉴于目前尚未收到填写2023年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县委宣传部重新组织填写了2022年的干部廉政档案。

2、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了《中央和国家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报账程序和报账资料规范要求，严格落实财务报账审批程序，规范财务报销。

二是健全完善了《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报批手续、支付程序等，规范了有关会计资料。

三、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管理 还不够严谨”方面

1、关于“领导班子建设有弱项。“三重一大”执行不到位；组织生活会不严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有关要求，严格接受监督，涉及“三重一大”议题时，提前进行报备，并邀请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部务会、重点工作会或机关干部大会，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新野县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报送工作制度》，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同时，规范记录“三重一大”有关事项研究决策的过程，及时将当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和上月“三重一大”议决事项跟踪落实情况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是创新组织生活会的方式。把党内组织生活场所搬到室外，组织党员走出“办公室”，到工作第一线去感受，到先进基层组织去体验，到艰苦一线去锻炼共计3场次。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送奖上门仪式，为党员同志过政治生日；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起航新征程”主题演讲比赛、慰问困难党员、组织预备党员宣誓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党员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活动，在机关选树身边好人、模范家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关于“干部队伍管理不到位，混岗现象普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清查摸底了单位现有借调人员情况，及时做好了混岗、借调人员的情况登记，提请部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1次。及时协调对接组织部门和借出人员单位，已履行6名借调人员的借调手续。

二是已重新任命精神文明建设科、网络信息科2个科室的科长，由行政人员担任。今年7月份，新招录计算机专业公务员1名，已到岗上班，现安排到理论科工作。

3、关于“党组织建设及党员管理松散”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已由县委宣传部党总支向组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文明办党支部并成立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启动了成立宣传部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是2023年机关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期，在开展党组织活动时，及时提醒和组织原文明办党支部党员在机关党支部参加学习活动。另外，已指定专人负责“三会一课”的记录及记录本的保存，扎实做好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三是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成立新野县省级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指挥部临时党支部。6月12日，向新野县委组织部提出成立新野县省级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指挥部临时党支部的请示。7月4日，新组〔2023〕10号文件已批复，同意成立新野县省级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指挥部临时党支部。

四、关于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上轮巡察反馈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整改不彻底，机关专职财务人员仍然没有配备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全县范围内下发《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对今年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基础设施、活动开展等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部署。另外，重新下发了《新野县农家书屋管理制度》，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各村的农家书屋的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压实属地责任。2023年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160余场次，农家书屋的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二是已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每年意识形态专项督查的督查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三是在2023年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中，拟补进人员1名，专职管理机关财务账目，实现财务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目前，按照全县事业编制人员招录程序的统一安排，新招录的事业单位人员尚未上班。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69007；电子邮箱zgxyxwxcb@126.com。

中共新野县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16日